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M JEONG HWA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3B6Q65。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16、18号

当事人于2019年开始投入电池工厂、仓库、变电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建设，2020年初开始量产出货锂电池相关产品，相关业务流程是先接到韩国总部的排产订单，采购部门采购原材料，并将相关采购业务单据提供给关务部门，关务部门根据业务单据向海关进行申报，涉及保税料件按需申领并核销加工贸易手册，原材料货物进口至国内后入库，生产部门进行投料生产，生产的成品全部出口至国外。

当事人生产的锂电池成品所需原材料包含阳极粘合剂、绝缘剂等，阳极粘合剂、绝缘剂为通过加工贸易手册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阳极粘合剂、绝缘剂本身含有80%-95%的NMP溶液，NMP溶液的作用为确保阳极粘合剂、绝缘剂的有效成分在进口运输过程中保持均匀分散状态和物质活性。在电池成品生产过程中，NMP溶液不参与产品成分组成，不物化在成品上，仅在产品加工反应时提供稳定化学环境，生产过程中阳极粘合剂、绝缘剂中含有的

NMP溶液并未全部挥发损耗，实际会产生应受海关监管的边角料。

2022年2月18日，当事人向海关备案C232322A0086手册，该手册核销结案时间是2023年3月15日。2022年11月底，当事人将C232322A0086手册中剩余的保税料件结转至C232322A0525手册，并于2023年1月6日正式向海关申报结转。

当事人在C232322A0086手册项下实际投入生产的保税料件绝缘剂、阳极粘合剂共计569544.00公斤，含有NMP共计505735.35公斤。其中C232322A0086手册通过进料料件内销贸易方式已补缴税款的绝缘剂、阳极粘合剂共计38297.50公斤、NMP含量34319.35公斤。当事人向海关备案的C232322A0086手册中，第9项料件阳极粘合剂，共生产35项成品，其中第1、3、4、7、8、9、11、12、14、22、24、26、27、29、30、32、33、34、35、37、39、40、41、43、44、45、46、47项成品，备案无形损耗率为92%，第2、5、23、25项成品，备案的无形损耗率为84%；第40项料件绝缘剂，共生产9项成品，其中第29、32、33、34、37、39、43、44、45项成品，备案的无形损耗率为84%。

因当事人是以加工为主的生产型企业，关务人员本身对进口原材料的专业知识理解不足，且与同公司采购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对于进口保税料件所含成分没有进行详细有效的沟通，仅在手册备案环节，要求生产部门填写原材料的单耗等相关信息，生产部门人员对于海关备案有形

损耗和无形损耗的理解有误，认为对于原材料中的成分挥发到大气中，不会物化在电池成品上，产生损耗即为无形损耗，故在手册备案、成品出口前、手册报核时，当事人向海关错误申报了阳极粘合剂、绝缘剂的有形损耗及无形损耗，以及使用上述保税料件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情况，致使部分未损耗散失的NMP溶液脱离了海关监管，被当事人擅自处置。

2023年8月，当事人在申请办理保税进料加工电子化手册（C手册）转加工贸易电子账册（E账册）时，进行料件库存盘点，发现NMP料件存在盘盈情况。随即当事人对存在问题进行盘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当事人为弥补过失，在核销C232322A0525手册时，向海关办理了补税，以国内市场采购NMP原液最高价格对保税料件绝缘剂、阳极粘合剂中含有的全部NMP溶液进行补税，并在E账册中，将手册备案的无形损耗转为有形损耗。

经调查，当事人上述手册项下第9项料件生产的第1、3、4、7、8、9、11、12、14、24、26、27、29、30、32、33、34、35、37、39、40、41、43、44、45、46、47项成品的实际无形损耗率为19.63%，生产的第2、5、23、25项成品的实际无形损耗率为17.45%；手册项下第40项料件生产的第29、32、33、34、37、39、43、44、45项成品的实际无形损耗率为18.32%，均与当事人向海关报告的无形损耗率不一致。当事人在手册备案、成品出口前、手册报核时，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如实报告涉案保税料件的实际有形

损耗、无形损耗以及实际的边角料等情况。

经查证与计核，当事人错误向海关申报有形损耗率、无形损耗率导致共计361115.12公斤NMP溶液未依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脱离海关监管，漏缴税款人民币1677590.98元，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917949.14元。

以上行为有编号为C232322A0086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核销资料、情况说明、保税料件出入库记录、NMP溶液库存明细、保税料件成分含量表MSDS及对应关系、废阳极浆液成分含量检测报告、查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及随附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经营加工贸易业务，报核时未如实向海关报核，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海关查处，且认错认罚，主动提供相应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之从轻、减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